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 第13.51(2)(r)條作出的公佈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所作出的一項公佈(「2882公佈」)，內容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黃博士」)展開調查(「該調查」)。彼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

根據2882公佈，香港資源董事會(「香港資源董事會」)收到確認，該調查是對黃博士之個人身份展開，而就香港資源董事會所深知，該調查涉及於收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資源的前稱)的股份時據稱之異常活動，廉政公署暫時尚未對黃博士提出任何起訴。

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調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的事務無關。除2882公佈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該調查的資料。

本公佈是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r)條的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徐旭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